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4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威集团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9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信威集团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3.84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7.11 亿元，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并因债务违约涉及大额诉讼。

此外，信威集团公司 2020 年买方信贷海外业务依然处于停滞状态，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确切进展，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3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信威集团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由于人员流失情况严重，多个重要岗位的员工离职，导致信威集团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项目的错报风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相关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信威集团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我们选取资产总额三年平均数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根据基准金额 759,635.62 万元的 0.5%，计算得出信威集团公司重要性水平 3,798.18 万元。

三、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连续亏损、资不抵债、债务违约、面临退市等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3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我们未能就信威集团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我们也没有获取明确的证据，证明信威集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即将清算，因此，我们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信威集团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项目的错报风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由于上述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相关影响是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因此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四、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相关的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信威集团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信威集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ZA6061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致使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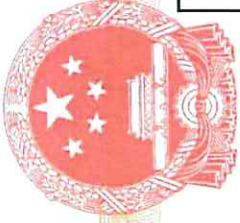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代理记
账；税务咨询；税务申报代理；审
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行政
规章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不得开展非许可类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